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顏為緒
電話：02-2775-7649
傳真：02-2775-7728
電子信箱：whyen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1046083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210104608330.tif、JCS1310104608330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法規會

副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替代能源協會、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光電產業聯盟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2012/12/28
09:29:35
電子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